

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
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
的工作报告
(2019 年 1 月 11 日)
赵乐际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回顾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经验，部署 2019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领导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忠诚履职、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蹄疾步稳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联系实际学、持续跟进学、融会贯通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央纪委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30余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研究落实意见和举措；建立集体学习制度，先后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等进行专题学习，带动全系统提高理论思维、战略谋划、精准落实能力。坚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工作主题，梳理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确定的主要任务，召开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举办中央纪委委员研讨班，以求真务实作风把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和监察法，保障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扎实推进。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担负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一方面把自己摆进去，带头贯彻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另一方面坚守职能职责，把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

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严肃查处鲁炜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派、两面人；坚持从政治纪律查起，彻底查处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整而未治、阳奉阴违的问题，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立足职责定位，参加调查督办湖南洞庭湖违规违法建设矮围、京津冀违建大棚房、长春长生公司问题疫苗等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存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案件 2.7 万件，处分 2.5 万人，其中中管干部 29 人。整体把握党内政治生态状况，动态分析研判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政情况，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中央纪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1291 人次。

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舆论氛围。加强理论阐释和宣传解读，中央纪委网报刊开设专题专栏，推出系列评论员文章，交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会，阐释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主动融入全党宣传工作格局，发挥中央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成效经验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开立案审查调查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制作播出专题片《红色通缉》。持续开展党章党规、宪法监察法宣传，加强理想信念宗旨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宣传优秀纪检监察和巡视巡察干部事迹。坚持公开透明、主动发声，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发挥网报刊一体优势，创新体制，创新平台，创新表达，不断增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二）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建立国家监察体系总体框架。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推动职能、人员、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形”的重塑、“神”的重铸。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纪检监察口专项协调小组加强调研、指导、协调和服务。各地区党委、纪委主动扛起政治责任，党委书记当好“施工队长”。全面完成省、市、县监委组建和人员转隶，共划转编制 6.1 万个、转隶干部 4.5 万人。完成检察机关移交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交接工作，并建立档案。中央纪委会同全国人大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编办等单位，认真做好组织、人事、法律准备。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察法、依法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各级纪委监委全面贯彻合署办公要求，依法行使监察职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

改革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按照《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完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整派驻机构设置，统一设立 46 家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 129 家单位。推进中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设立企业纪检监察组或者监察专员办公室，由国家监委赋予监察权；将中管金融企业纪委改设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领导；明确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委接受高校

党委和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地方纪委双重领导，切实发挥主管部门党组政治作用。推进驻相应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高校纪委书记进行考核，会同地方纪委加强对高校纪委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各省区市纪委监委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机构改革后的省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监督体系日益完善。

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的内部运行机制。党中央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为纪检监察机关定制度、立规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三转”，调整优化内设机构设置、职能权限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扩充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力量，加强对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的审批监管和案件质量的审核把关。加强对全系统改革的指导，推动地方纪委监委规范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机制。

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起草制定《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试行）》等 30 余项法规制度，完善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立案、留置、案件审理等方面制度规范。加强审查调查安全工作，重点强化对留置和谈话措施安全管理。制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明确监察对象范围和管辖职务犯罪罪名。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刑事诉讼法，实施《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等制度规定，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把事实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审查调查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三）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并重，巩固深化巡视巡察工作

巡视巡察工作扎实推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切实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颁布《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确定十九届中央巡视工作路线图和任务书。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3次贯彻规划推进会、14次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巡视工作。中央巡视组开展1轮常规巡视、1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共巡视27个省区市、18个中央部门、8家中管企业和2家中管金融企业党组织，首次将10个副省级城市四套班子主要负责人纳入巡视范围。各省区市党委和中央有关单位党组（党委）修订完善本地区本单位巡视巡察工作规划，对200个市、1040个县、1416家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有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查找政治偏差，发挥政治监督和政治导向作用。把常规巡视与专项巡视贯通起来、穿插使用，加强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协调协作，推行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和巡视后评估制度，提高全覆盖质量。中央巡视组受理群众信访举报49万件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根据巡视移交线索查处了蒲波、曾志权、吴涪等案件，巡视利剑作用充分彰显。

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巡视中，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巡视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全部反馈，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担起主体责任，在整改落实上见真招、动真格、求实效。探索建立健全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包括派驻机构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

纪检监察机关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持续跟踪督办，对拒不整改、应付交差、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未巡视地区对照中央巡视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即知即改，拓展延伸巡视整改成效。综合运用巡视成果，巡视标本兼治战略作用不断强化。

探索建立上下联动监督网。以巡视带动巡察工作发展，全国市、县两级共巡察 12.6 万个党组织，发现各类问题 97.5 万个，涉及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线索 19 万件，推动查处 3.6 万人。建立完善党委书记和书记专题会听取巡视巡察汇报情况和巡视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报备等制度，积极探索提级巡察、交叉巡察，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规范中央单位巡视工作，已有 140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中管企业和中管金融企业党组（党委）建立巡视制度，23 所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党委建立巡察制度。探索建立巡视巡察数据管理平台，推进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

（四）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要求，把日常检查和集中督查结合起来，抓住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时间节点正风肃纪，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紧盯隐形变异新动向，严肃查处以学习培训、调研考察等为名公款旅游等问题，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行为。完善重要节点值班报告督办制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出督查调研组深入开展督导。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督促推动中央有关职能部门完善公务接待、公务差旅、公务用车、中央企业商务接待等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

开通报曝光 7 批 50 起典型案例；全国共查处相关问题 6.5 万起，处理党员干部 9.2 万人，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定实施专项工作意见，重点整治在学习传达党中央精神方面不求甚解、照抄照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大力整治在联系服务群众方面消极应付、冷硬横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在文风会风及检查调研方面搞形式、走过场、重留痕、轻效果等突出问题。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对问题集中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开展专项督导，抓住典型、严肃问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曝光 13 起典型案例，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深刻把握纪律建设新要求。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具体化，突出政治纪律，划出纪律红线，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深入省区市和中央单位作专题辅导报告、进行调研督导，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培训研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将党纪处分条例纳入教学内容，推动形成学条例、明底线、知敬畏、守纪律的浓厚氛围。

强化日常监督。牢牢把握监督基本职责，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设立监督检查室，调整优化人员配置，既坚持纪严于法，又把握纪法协同，实现执纪执法有效衔接。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搭建互联网、大数据监督平台，积极畅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对信访举报定期梳

理、综合分析，对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分类处置，从变化中把握趋势、改进工作。综合运用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检查抽查、列席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强化近距离、常态化、全天候的监督。推动日常监督与执纪问责、审查调查相衔接，认真处置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344 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166.7 万件，谈话函询 34.1 万件次，真正让日常监督的约束作用得到发挥。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理 173.7 万人次。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 110.4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3.6%，对如实说明情况且被反映问题不实的党员干部予以采信并反馈告知；妥善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 49.5 万人次，占 28.5%；准确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 8.2 万人次，占 4.7%；果断运用第四种形态，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党员干部 5.5 万人次，占 3.2%，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教育帮助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纠错改过、回归正道，真正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到实处。开展纪律处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处分决定“打白条”、“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对受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回访，对真心认错悔错改错的给予肯定和关心。

用好追责问责利器。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在推进重大改革、重点工作中推诿应付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坚决追责问责。中央纪委领导同志约谈相关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曝光 7 起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

力被问责的典型案例。全国共有 1.3 万个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237 个纪委（纪检组），6.1 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六）不断深化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中央和省级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党委全过程、常态化领导，构建权威高效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紧盯选人用人、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惩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精准有力惩治腐败。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果断查处赖小民等手握金融资源权力，大搞幕后交易、大肆侵吞国有金融资产的“内鬼”；拔除冯新柱等违规操纵产业扶贫基金、中饱私囊的“烂树”；挖出李贻煌等利用国有企业资源谋取私利、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蛀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 68 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15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对 52.6 万名党员作出党纪处分，对 13.5 万名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艾文礼、王铁等中管干部主动投案，党的十九大以来共有 5000 余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

多措并举深化反腐败工作。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及时总结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提出纪检监察

建议,推动以案促改、举一反三,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谋取私利,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等经商办企业行为。发挥党性教育和政德教化功能,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作用。

深入开展追逃追赃。积极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参与全球性政党高层对话,加强廉洁丝绸之路建设,打造中老铁路等廉洁建设示范工程,推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中非合作论坛等多边框架下国际合作,推进构建国际反腐新秩序。推动出台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配套法律法规,2018年与16个国家商签引渡条约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与瑞典等国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引渡合作。加强反腐败综合执法国际协作,举办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资产追缴培训班,召开中国与加勒比地区国家反腐败执法合作会议,与白俄罗斯、越南、老挝、泰国和港澳地区等商签合作协议,深化与美国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强行遣返外逃人员取得积极进展。推动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开展“天网2018”行动,发布敦促外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追回1335名外逃人员,其中“百名红通人员”5名,追回赃款35.4亿元,宣示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坚定决心。

(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制定实施2018年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央纪委常委带队到困难矛盾集中、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的地方开展调研,召开深化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以“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为契机,强力纠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惩

治在扶贫项目中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全国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13.1 万件，处理 17.7 万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1 起典型案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入地方开展现场督导，对民愤集中、性质恶劣的重点督办、限时办结，对工作推动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及时约谈、督查问责。严厉惩治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低保养老、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在落实惠民政策过程中脱离实际、急功近利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省、市、县纪委监委开出问题清单，坚决惩治基层腐败问题。全国共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23.5 万件，处理 30.9 万人，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扎实成效取信于民。

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制定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找准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结合点，深挖彻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参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与政法机关联动对接、攻坚克难、除恶务尽。全国共查结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1.4 万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 万余人，移送司法机关 1899 人。

（八）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以过硬作风和本领扎实推动各项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努力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

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等，推进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以务实有效的党建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增强履职本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省级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带动全系统转变优化职能，更好服务保障大局。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目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增强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等本领。坚持畅通渠道和严把入口相结合、教育培训和实践培养相结合、选拔使用和管理监督相结合，培训各级纪检监察干部 3.7 万人次。制定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推进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加快建设信息查询平台，纪检监察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强化自我监督。中央纪委常委会修订领导班子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干部监督机构和机关党委、纪委作用，定期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对政治不纯、纪律涣散的认真清理，对作风飘浮、不能胜任的及时调整，对滥用职权、以案谋私的坚决处理，对担当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强化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全国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9200 余人，组织处理 1.3 万人，处分 3900 余人，移送司法机关 110 余人，清除害群之马，保持队伍纯洁。

一年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绝不能有差不多了，该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必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长期坚持下去，任何时候都放松不得。从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情况看，仍有一些人不收敛不收手、甘于被“围猎”，削减存量、遏制

增量的任务繁重。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履行监督职责认识不到位，存在畏难心理，方法手段不多，不敢监督、不善监督；有的把握合署办公条件下的纪法关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够精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不够顺畅；有的深化“三转”不够到位，内设机构职能分工不够明确；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作风不实，能力不足问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以案谋私、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改革开放 40 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的认识和体会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 40 周年。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的光辉历程，总结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指明了方向。40 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这一关乎党、国家、民族命运的历史性决策，同时决定“加强党的领导机构和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保障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的一个重要措施”。党中央深刻指出，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端正党风的工作就得干多久，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活动就得干多久，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要贯穿在整个改革过程之中。40 年来，伴随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形成发展，纪检监察工作的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不断创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

纪检监察干部始终不忘初心使命，勇于开拓进取，与时代同奋进，与党和人民共命运，在拨乱反正中端正党风、严肃党纪，有力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启航；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提高党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探索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探索在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推进自我革命，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有效途径，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优异答卷。回顾 40 年来的艰辛探索，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深化规律性认识，必将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重要遵循。

——始终坚持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40 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巩固党的团结一致，保证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目标实现，是纪检监察机关最重要、最根本的使命和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一定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推进工作的根本目标，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清除两面派、两面人。在新时代，我们

要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原则问题上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政治监督，始终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谋划、部署、推进，以实际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坚如磐石，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航船行稳致远。

——始终坚守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坚定不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党领导的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不仅能够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社会革命，而且能够坚定不移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两大革命”相互推动、相得益彰，伟大的社会革命锻造和成就了伟大的党，党的自我革命保障和推动了伟大的社会革命。40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肃政治斗争。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必须把监督挺在前面。纪检监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党的自我革命、推动社会革命的重要力量，要促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覆盖、层层落实，形成全党动手一起抓的工作格局。在新时代，我们要更加自觉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把监督责任摆进去，把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职责摆进去，奋力破除阻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各种障碍，使党在勘误纠错中强身健体，在解决矛盾问题中净化纯洁，在守正出新中实现升华，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是党领导和执政的最宝贵资源。40 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我们做一切工作都要顺乎人心、一心为民，必须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工作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在新时代，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支持开展工作；始终坚持让群众评判，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根本标准，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群众感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为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始终肩负起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大任务，坚持标本兼治、固本培元，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腐败与我们党的性质宗旨水火不容，坚决反对腐败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立场。40 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必须对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冷静清醒、客观准确的判断，始终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败斗争，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同向发力，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决遏制腐败，维护党的肌体健康。在新时代，我们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发挥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把握好纠正与防范、治标与治本、阶段性与连续性的关系，既善用治标的利器，又夯实治本的基础，防范商品交换原则向党内渗透，强化党和国家自我

监督，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确保党永不变质、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始终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重要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承担着庄严神圣的使命，必须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干部队伍建设。40 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坚持不懈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不断推进理念创新、组织创新、制度创新，不断健全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执纪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才能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重大责任。在新时代，我们要牢牢把握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在深化理论学习中提高政治站位，在应对复杂环境考验中保持政治定力，在加强实践锻炼中磨砺政治品格和斗争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不断增强专业化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信息化时代监督执纪执法能力，为纪检监察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以史为鉴，方能与时俱进。回首 40 年，纪检监察事业波澜壮阔、成绩卓著；展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任重道远、仍需奋斗。我们一定要深刻理解、倍加珍惜、自觉运用 40 年来积累的经验，在新的历史实践中不断深化发展。

三、2019 年主要任务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纪检监察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展现新作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这一科学理论落实到各自实际工作中去；一以贯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在督促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和要求，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一项一项抓到位抓到底。纪检监察机关要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分析、解决问题，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前瞻性，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改进作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适应“时”与“势”的变化，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稳”就是要保持政治定力，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工作初心不变、工作力度不减、工作成效不降；保持高压态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反腐惩恶，把“严”

字长期坚持下去；保持稳扎稳打，分清轻重缓急，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抓出成效。“进”就是要以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着力提高监督质量特别是日常监督实效，提高纪法贯通能力，提高审查调查精准性，努力在关键领域、薄弱环节上有所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努力方向，要持续深化“三转”，在坚持思想政治引领上下功夫，带头坚定信仰、带头对党忠诚、带头担当尽责，自觉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在坚持实事求是上下功夫，精准把握、统筹把握、辩证把握，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上下功夫，严格按照规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使各项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一）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要坚持边实践边学习，坚持学懂弄通做实，结合职能职责、结合正在做的事情反复学习，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把握、贯彻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扣主题主线，在学深悟透上持续发力，主动接受教育，改造主观世界，坚守我们党的初心使命、纪检监察机关的初心使命、党员个人许党报国的初心使命；在务实戒虚上持续发力，依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创新教育方式和载体平台，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知行合一；在整改提高上持续发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批评、追责问责，同时注重建章立制，

健全长效机制，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

（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势越是复杂，越要听从党中央号令。要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实际行动上，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蓝图和党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变为现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进一步针对“七个有之”，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从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的高度，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深刻剖析成因，推动综合施治，健全相关制度，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紧盯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错误表现，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突出问题。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首先要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抓起，带头查摆解决本单位、本人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扭住主体责任，履行监督专责，实施精准问责，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三）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政治任务。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

和指导，在坚持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基础上，重点围绕线索管理、审查调查、处分处置等环节，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协助职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使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分类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制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和考核办法。全面加强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强化对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和管理，加强对派驻干部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评价，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全面完成地方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和市地级以上纪委监委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全面贯彻监察法，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各项规则和配套法规，推进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立法工作，研究制定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构建全面、规范、严密的调查程序体系。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

（四）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要坚持不懈探索强化监督职能，特别是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贯通运用“四种形态”，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强化政治担当，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

落实监督责任，主动、严肃、具体地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切实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切实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种种表现，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完善领导干部插手特殊资源禁止性规定，坚持不懈、注重实效，促进规范、化风成俗。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注重谈话和函询相结合，加大对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对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提高函询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制定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保障党员权利，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认真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依托纪检、拓展监察、衔接司法，整合规范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法规制度，完善审查调查转换衔接办法，完善监察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形成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

（五）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要贯彻党章和巡视工作条例，落实巡视工作五年规划，按照“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要求深化政治巡视，全面审视被巡视党组织工作，紧扣职能职责，扭住责任不放，着力发现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把巡视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研究巡视成果运用办法，持续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

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整改，甚至边改边犯的严肃问责。坚持和完善党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巡视巡察领导体制，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的实施意见，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督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见到实效。出台规范中央单位巡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巡视巡察工作约谈、下级巡视巡察机构定期向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告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各级巡视巡察办公室职能。

（六）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权力是最大的腐蚀剂，我们党长期执政必然面临被腐蚀风险，必须相当清醒、相当有意志力，坚持有贪肃贪、有腐反腐，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要突出重点、精准有力，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严格依法规范调查措施适用范围。坚持一案一总结，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大改革力度，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补齐制度短板，夯实法治基础。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从正反两方面典型中汲取经验教训，筑牢思想防线，堵塞监管漏洞。深度参与反腐败国际治理，深化多边双边国际合作，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扎实开展重点个案攻坚，完善防逃制度机制，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发挥中

央和各级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刑事缺席审判协调机制、技术调查配合机制，不断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群众对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恶痛绝。要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高度关注影响产业项目扶贫、对口帮扶以及扶贫工程推进等问题，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聚焦群众痛点难点焦点，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严肃查处基层干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行为。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干预和阻挠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严肃查处“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坚持群众身边问题靠身边党组织解决，强化问题导向、有的放矢，分类解决、逐项推进，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加大督查督办、直查直办和通报曝光力度，对查结的问题线索进行抽查复核，对失职失责的从严问责。各级纪委监委特别是县级纪委监委要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深入排查调查、及时推动解决，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的成效和变化。

（八）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打铁必须自身硬。面对新形势新考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

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弘扬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精神，秉持献身党和人民事业的崇高情怀，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重大斗争一线学真本领、练真功夫。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各级纪委委员以及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作用，全面履行职责任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强化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加大选拔调配、轮岗交流力度，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增强纪法思维、辩证思维，准确把握共性和个性、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提高执行政策水平、执纪执法水平、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信息化工作水平。突出抓好基层建设，促进全系统上下贯通领会、理解、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纪检监察工作各项政策、制度、任务，切实适应新时代要求，跟上改革步伐。大力宣传表彰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展示纪检监察干部良好风貌，做好因公牺牲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充分体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执纪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范被“围猎”，坚决防止“灯下黑”。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严格约束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党和人民寄予殷切希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发进取、砥砺前行，扎

扎扎实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